

國立故宮博物院
安全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簽收單（院外機關）

調閱事由：

調閱內容：(地點/時段)

備註：(鏡頭編號由控制中心填寫)

具結及簽收

調閱貴院特定區域之監視畫面，除恪遵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民法」等相關規定外，並對所調閱錄影資料不特定之第三人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，且不得拷貝散布或為營利、徵信或有違法令之情事，如有違背，願負法律所定之責任，概與貴院無涉。

單 位：

簽 名：

日 期：